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交易

出售卓爾傳媒之86%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即卓爾傳媒之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34,3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持有買方99.95%之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詳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即卓爾傳媒之86%股權)。
- 代價及付款 : 代價人民幣60,034,3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後十日內由買方悉數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

- 完成 : 出售事項須待所有下列手續完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權轉讓協議經賣方與買方簽署蓋章；
 - (ii) 代價由買方悉數償付；及
 - (iii) 賣方與買方已完成卓爾傳媒之管理交接，包括印章、章程文件以及資產與財務相關文件。
- 違約責任 : 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約定，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經守約方書面通知後仍未糾正的，自通知書限定的糾正期限屆滿之日起，每逾期一日，違約方應按照代價的萬分之一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累計不超過代價的1%。
- 倘股權轉讓協議因任何一方違反該協議而未能生效，則違約方須承擔其違約導致之損失及損害。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賣方與買方認可之獨立估值師所編撰卓爾傳媒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69.9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卓爾傳媒所經營之在線媒體廣告代理業務並非本集團重點關注之核心業務。出售卓爾傳媒後，本集團可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用於其核心業務，從而有效降低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外在經營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於董事會放棄投票的閻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越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卓爾傳媒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卓爾傳媒之任何權益。卓爾傳媒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參考卓爾傳媒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後，本集團預期會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述者，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查及最終審核。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對其他潛在投資進行再投資及／或可能出現之商機，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買方

卓爾創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諮詢服務及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閻先生持有99.95%股權。

卓爾傳媒

卓爾傳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爾傳媒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在線廣告及集成營銷解決方案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卓爾傳媒由本公司、劉焱、趙向東、陳作濤、陳程及齊志平分別擁有86%、3.6324%、3.6324%、3.6317%、1.7414%及1.3621%股權。

下表載列卓爾傳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486	10,711
除稅前淨溢利	8,334	2,050
除稅後淨溢利	6,210	1,967

卓爾傳媒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871,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持有買方99.95%之股權。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閻先生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支付之代價人民幣60,034,3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之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卓爾創業」	指	武漢卓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閻先生擁有99.95%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卓爾傳媒之86%股權

「卓爾傳媒」 指 武漢卓爾數字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及齊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 僅供識別